

قەشقەر شەھەرلىك تەرەققىيات ۋە ئىسلاھات كومىتېتى ھۆججىتى

喀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文 件

喀什发改字〔2018〕403号

签发：姬淑宝

关于调整喀什市公共租赁住房住房租金标准的批复

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局报来的《关于申请调整公共租赁住房住房租金标准的请示》已收悉，报请市政府经喀什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，根据我市市场实际情况，按照略低于市场租金的原则，结合市保障性住房（公租房、廉租房）小区区位环境条件等实际情况实行差别化管理，就调整喀什市公共租赁住房住房租金标准批复如下：

一、城市低收入、住房困难家庭，公共租赁住房租金仍保持为1元/m²/月。

二、荒地小区、丽都小区、农机厂小区、飞龙小区租金暂定为4元/m²/月。

三、一号小区、二号小区、八一粮油小区、粮食局小区六建一分公司、六建四分公司、毛厂、一运司、丝绸厂、纺织厂、浩罕小区、世纪百合苑小区、光明路小区、克孜河北岸小区、奶牛场小区、肠农厂小区、城东小区、新城路小区、色满小区、康安小区、城西小区、夏乡七村小区租金暂定为5元/m²/月。

四、公租房租金标价为：华鑫小区、艾斯兰汗路小区、美和家园小区、喀什花园小区、汇城新时代小区、盛世嘉园小区、廊桥水岸小区暂定为6元/m²/月。

五、直管公房(鸿河苑小区、丁香小区、二轻局小区、东湖老区小区、橡胶厂小区)租金暂定为10元/m²/月。

六、喀什市公共租赁住房住房租金实行明码标价制度，不得在租金之外收取未经价格主管部门批复的其他费用，本批复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